**魏审批环表〔2021〕11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塑胶跑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塑胶跑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3004号邯郸英洁企业孵化服务有限公司，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44.608"，东经114°59'18.057"。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面积3000㎡，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等，建筑面积3000㎡；购置生产及配套设备搪玻璃搅拌罐、碳钢搅拌罐、卧式研磨机、高速分散机等设备；总投资18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0万元，占总投资的0.8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河北千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北腾鑫体育设施有限公司塑胶跑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污染主要为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主要为TPU胶粘剂生产线废气，EPDM颗粒生产线密炼、开炼、挤出和硫化废气，EPDM颗粒生产线破碎、筛分废气，人造草坪生产线废气和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内未完全收集废气。

有组织废气：TPU胶粘剂生产时，搅拌工序和抽真空工序会产生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抽真空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TPU胶粘剂生产线在粉状料投料时产生含尘废气，通过在搅拌罐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排放限值的要求。

密炼工序粉状料投料会产生粉尘，密炼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密炼机的密炼室废气经引风管收集，密炼机上料和出料口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标准限值。

开炼、挤出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和臭气浓度，硫化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H2S和臭气浓度，开炼和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硫化采用引风管道收集，收集后的废气共用一套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排放限值要求，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排放标准要求。

橡胶破碎和筛分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共用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排放标准。

人造草坪编织完成后加热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游离态酯类挥发。烘箱留有草坪进出口，其余位置密闭，烘干废气经引风管道引至一套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5，经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厂区燃气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方式，产生的烟气经8m高烟囱排放，燃气蒸汽发生器烟气中污染物满足河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5161-2020）表1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主要为车间未完全收集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2S和臭气浓度。经估算，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排放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浓度限值；H2S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二级标准。

（2）废水：该项目TPU胶粘剂生产线水环真空泵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燃气蒸汽发生器用水采用反渗透方法制备，污水经市政管网排至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TPU胶粘剂生产线、EPDM颗粒生产线密炼机和开炼机设备冷却采用冷却塔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硫化罐采用蒸汽硫化，蒸汽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化粪池，经市政管网排至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该项目噪声污染主要为密炼机、开炼机、破碎机、震动筛、水环真空泵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经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风机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职工生活垃圾。布袋除尘灰及其他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聚氨酯包装桶和石蜡油包装桶大部分由厂家回收利用，仅少部分破损的废包装桶暂存危废间，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设备维护及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废机油和废油桶，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一般固废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4月30日

（共印6份）